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為59.1百萬令吉，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9.7%。
-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11.2百萬令吉，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31.3%。
-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8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與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附註		
收入	4	<b>59,146</b>	49,396
銷售成本		<b>(47,974)</b>	(40,889)
毛利		<b>11,172</b>	8,507
其他經營收入		<b>487</b>	480
分銷成本		<b>(3,240)</b>	(2,857)
行政開支		<b>(3,881)</b>	(2,736)
其他經營費用		<b>(24)</b>	(3)
經營溢利		<b>4,514</b>	3,391
融資成本		<b>(2,431)</b>	(2,21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b>2</b>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b>2,085</b>	1,178
所得稅開支	7	<b>(243)</b>	(136)
期間溢利		<b>1,842</b>	1,04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計入損益的換算匯兌差額		<b>103</b>	1,36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1,945</b>	2,406
		令吉	令吉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b>0.23仙</b>	0.13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令吉	股份 溢價 千令吉	合併 儲備 千令吉	匯兌 儲備 千令吉	保留 盈利 千令吉	合計 千令吉
<b>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b>						
於2018年9月1日(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132)	31,056	78,743
期間溢利	—	—	—	—	1,042	1,0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64	—	1,3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4	1,042	2,406
於2018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u>4,304</u>	<u>35,967</u>	<u>8,548</u>	<u>232</u>	<u>32,098</u>	<u>81,149</u>
<b>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b>						
於2019年9月1日(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145)	37,690	85,364
期間溢利	—	—	—	—	1,842	1,8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3	—	1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	1,842	1,945
於2019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u>4,304</u>	<u>35,967</u>	<u>8,548</u>	<u>(1,042)</u>	<u>39,532</u>	<u>87,309</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2室及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因此,須與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之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自本集團自2019年9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期間及/或前會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同時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

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須在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式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承租人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存在重大差異。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450,000令吉。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與於2019年8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過渡條文，相關比較數字未經重列。2019年9月1日相關實體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於4.56%至9.3%之間。

於2019年9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令吉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10,434
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的租賃資產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	<u>26,652</u>
於2019年9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	<u><u>37,086</u></u>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令吉
於2019年8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450
減：	
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534)
使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低價值租賃	(1,364)
未來利息支出	(2,241)
加：	
於2019年8月31日未確認之可選延長期間的付款	7,070
於2019年8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責任	<u>23,479</u>
於2019年9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30,860</u></u>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本原訂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修訂本仍可提早應用。

<sup>3</sup> 就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9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插頁、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	41,569	37,553
新加坡	1,609	1,312
菲律賓	15,968	10,531
	<u>59,146</u>	<u>49,396</u>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15,423	11,712
客戶B	7,163	*
客戶F	9,359	10,531

\* 於有關期間佔本集團收入低於10%。



#### 4. 收入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銷售生產產品：		
— 包裝	31,496	32,545
— 說明書	7,094	4,775
— 插頁	20,533	11,966
— 標籤	23	110
	<u>59,146</u>	<u>49,396</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47,974	40,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1,218	984
— 按融資租賃持有	—	916
僱員成本	9,118	7,401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設備租金	180	156
— 物業租金	264	8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0	—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期間支出	243	136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u>243</u>	<u>136</u>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的首2百萬港元乃根據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進階稅率8.25%計算，其餘部分則按進階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8年：24%)計算。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若干成員公司的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7%(2018年：18%)的較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就2019年評稅年度而言，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可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從18%進一步扣減至17%。上述法定稅率對超過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的應課稅收入徵收。此外，就於馬來西亞2019年及2018年評稅年度而言，對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及20%及以上的遞增應課稅收入可享受較緊接上一個評稅年度更低的24%至20%企業所得稅稅率進一步扣減。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內位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2018年：30%)的稅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2018年：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2018年：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842</u>	<u>1,042</u>
	股份數目	
<b>股份</b>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47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區域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及插頁。我們繼續專注於鞏固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插頁；(iii)說明書；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	千令吉	%
銷售生產產品：				
— 包裝	31,496	53.2	32,545	65.9
— 插頁	20,533	34.7	11,966	24.2
— 說明書	7,094	12.0	4,775	9.7
— 標籤	23	0.1	110	0.2
	<u>59,146</u>	<u>100.0</u>	<u>49,396</u>	<u>100.0</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59.1百萬令吉及49.4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馬來西亞客戶佔我們收入約70.3% (2018年：76.0%)，而餘下部份則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

### 包裝

包裝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及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技術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以配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包裝不僅能作為

營銷工具，更重要的是可保護客戶的產品。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按照我們獲提供或我們團隊創作的設計製造原型。我們具備可製造原型的工業切割機，有助客戶於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包裝生產的收入分別約為31.5百萬令吉及32.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3.2%及65.9%。

##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並將其適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插頁的收入分別約為20.5百萬令吉及12.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4.7%及24.2%。

##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為第三大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包裝成為一個組合產品。此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生產說明書的收入分別約為7.1百萬令吉及4.8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2.0%及9.7%。

## 標籤

生產紙標籤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食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標籤的收入分別約為0.02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1%及0.2%。

##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著重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正與若干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進行磋商，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

本集團已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廠房進行印後程序(即過膠及模切)自2017年10月起投產。於2019年3月，本集團已從進行印後程序的前生產廠房搬遷至現有生產廠房。通過集中生產機器，其可幫助本集團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並降低兩個生產廠房間的運輸成本。現有生產廠房亦配備一間面積約為45,000平方英尺(「平方英尺」)的新倉庫。目前，來自菲律賓一間合約製造商的訂單由我們當地的生產廠房完成且部分由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提供支持。

我們的菲律賓廠房已全部配備已完工生產線，以滿足生產包裝的需求。其中包括一台KBA 164柯式印刷機、一台CTP機器、兩台自動模切機、兩台手動模切機、一台縫合機、一台裁紙機、一台覆膜機及一台質檢實驗室使用的ECT測試機。

此外，馬來西亞廠房的新倉庫已正式完工並開始運營。新倉庫的面積約為72,000平方英尺，配備16間裝貨間。此舉可幫助我們減少對外部倉庫的依賴並提高存貨管理的效率。

鑒於包裝印刷市場的繁榮發展，董事預期將會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整體業務具有積極影響。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2018年上一期間增加約19.7%或約9.8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說明書及插頁銷售增加所致。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36.1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40.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3.1%及68.5%。

## 銷售成本

	截至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材料成本	32,434	27,055
直接勞工	6,554	5,388
製造費用	<u>8,986</u>	<u>8,446</u>
	<u><b>47,974</b></u>	<u><b>40,889</b></u>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勞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折舊費用、分包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鑒於收入有所增加，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18年上一期間增加約17.3%或7.1百萬令吉。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i)所消耗的材料成本增加；及(ii)折舊、外籍工人及維修與保養成本增加導致分包的工作及製造費用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8.5百萬令吉增加約31.3%至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11.2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7.2%增加1.7%至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8.9%。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來自客戶的收入大幅增加，對毛利及毛利率具有積極影響。

## 分銷成本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的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2.8百萬令吉增加約13.4%至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3.2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分銷成本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3.9百萬令吉(2018年：2.7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專業費用(如法律諮詢費用)；及(iii)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銀行收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指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資產的折舊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19年及2018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4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利息所致。

##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本集團擁有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的50%股權，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企業溢利約2,000令吉(2018年：無)。

## 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約為1.8百萬令吉(2018年：1.0百萬令吉)，於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23仙令吉(2018年：0.13仙令吉)。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Ong Yoong Nyock先生 (「Ong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Tan Woon Chay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0.1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Ong先生實益擁有Charlecote Sdn. Bhd.（「Charlecote Sdn」）的50%權益，而Charlecote Sdn則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Ong先生 <sup>(1)</sup>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0%
	Charlecote Sdn	實益擁有人	2	100.00%
Tan Woon Chay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950	19.50%

附註：

(1) Ong先生及Yong Kwee Lian女士（「Ong太太」）分別持有Charlecote Sdn的50%及50%權益，而Charlecote Sdn則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的所有股份及Charlecote Sdn所持有的Linocraft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1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1月30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 權益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 (L)	51.00 %
Charlecote Sdn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 (L)	51.00 %
Ong 太太 <sup>(3)</sup>	配偶權益	408,000,000 (L)	51.00 %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Stan Cam」）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00 %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15.00 %
Gan Ker Wei 先生 （「Gan 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15.00 %
Amy Ong Lai Fong 太太 <sup>(6)</sup>	配偶權益	120,000,000 (L)	15.00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 Sdn 持有 Linocraft Investment 的 70% 已發行股本，而 Linocraft Investment 則擁有本公司的 51%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Sdn 被視為於 Linocraft Investment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 太太為 Ong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太太被視為於 Charlecote Sdn 及 Ong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 由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7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Stan Cam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 由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75% 權益。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 Gan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 先生被視為於 Stan Cam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 太太為 Gan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Gan 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1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9年11月30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下文所述第E.1.2條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Ong Yoong Nyock先生由於事先有其他事務，故無法出席於2020年1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Ong先生已邀請Tan Woon Chay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20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